

卢氏县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卢复决字〔2023〕9号

申请人：张某

被申请人：卢氏县公安局。

法定代表人；李春刚，局长。

申请人张某因不服被申请人卢氏县公安局于2023年2月28日作出的卢公（明）行罚决字〔2023〕792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受理，现已审查终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卢公（明）行罚决字〔2023〕792号处罚决定书并赔偿经济损失。

申请人诉称：2023年2月27日卢氏县公安局东明派出所民警将申请人叫到公安局询问室问话，同时将张某甲（申请人父亲）传唤于此。后申请人才知道是因抖音平台上昵称“XXXX”发视频使受牵连，当时通过物证手机验证，该视频出自于张某甲手机，是他自己所编辑播发的，申请人手机上没有于此视频任何相关内容，并当面将涉事视频由办案人员删除。本来事实清楚的问题，办案人员还是以此涉事视频是申请人所发编辑的为由，认定申请人编辑发布不实信息扰乱公共秩序，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五条并作出行政拘留10天的处罚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

和治安管理法》第三十三条规定：当事人有证据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处罚；第三十八条规定：行政处罚没有依据或者实施主体不具有行政主体资格的，行政处罚无效；第四十条规定：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行政处罚；第四十一条规定：电子监控设备记录的违法事实应当真实，清晰，完整，准确。证据必须查证属实，方可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依据。综上所述，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拘留处罚，既没有确凿证据证明违法事实，适用法律错误，据此强烈要求撤销卢公（明）行罚决字〔2023〕792号处罚决定，并根据行政法之规定提出的经济赔偿。

申请人向本机关提交的证据如下：

1. 行政复议申请书；2. 卢公（明）行罚决字〔2023〕792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复印件；3. 身份证复印件。

被申请人辩称：一、本案事实认定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卢公（明）行罚决字〔2023〕792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的事实是：违法行为人张某和其父亲张某甲为了制造影响给政府施压，2023年2月26日张某捏造并编辑好不实信息（一亿多元被贪污）等内容后，再由张某甲用其抖音号（昵称：绣山锦鸡）在抖音平台上发布，截止被公安机关查获时，该不实信息已被多人观看、点赞、评论及转发。张某的行为已经构成虚构事实扰乱公共秩序。上述事实有违法行为人陈述和申辩、证人证言、检查笔录、视听资料、书证等证据相互印证，逐一认定。二、本案处罚程序合法，惩处力度合理，与法律法规相适用。鉴于违法行为人张某捏造并

编辑不实信息的行为、结果以及如实供述、认罚程度，考虑其法益侵害性及可谴责性，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条：“治安管理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之规定，同时参照《公安机关对部分违反治安管理行为实施处罚的裁量指导意见》第一部分一般使用规则第十一条、第二部分具体行为的裁量标准第十条第一项之规定，认定张某并无从轻情节。三、在张某甲发视频的全过程中，张某亦参与其中，张某在其行政处罚告知笔录上签字为“我不提出陈述和申辩”，证明当时做出该处罚决定时张某并无异议，且张某甲所发内容多为张某编辑并通过微信发送给张某甲令其发布在抖音上，其二人聊天记录均由办案民警附卷，在对张某、张某甲的询问过程中，二人均承认二人系配合制作虚构抖音视频，并对其手机进行取证均有全程录音录像光盘佐证。以上行为证实：违法行为人张某对于帮助张某甲编辑并发送该不实信息属于主观故意，通过张某甲的抖音账号进行虚构事实，其行为已构成虚构事实扰乱公共秩序。对于复议申请人要求撤销行政处罚决定书没有事实根据，应依法维持行政处罚决定。

被申请人向本机关提交的证据如下（以下均为复印件）：

1. 结案报告书；
2. 呈请结案报告书；
3. 行政处罚决定书；
4. 公安行政处罚审批表；
5. 受案登记表；
6. 受案回执；
7. 传唤证；
8. 被传唤人家属通知书；
9. 报案材料；
10. 询问笔录（张某第一

次)；11. 询问笔录(张某第二次)；12. 询问笔录(姬金波第一次)；13. (杨强第一次)；14. 询问笔录(张某甲第一次)；15. 检查笔录；16. 张某户籍、前科证明；17. 图片证据；18. 行政处罚告知笔录；19. 行政拘留执行回执；20. 被拘留人家属通知书；21. 其他发布的相关证据；22. 悔过书；23. 东明镇政府提供相关材料；24. 复核材料；25. 视听资料。

本机关查明：2023年2月26日申请人编辑不实信息发送给张某甲，再由张某甲用其抖音号(昵称：XXXX)在抖音平台上发布，后该信息被多人观看、点赞、评论及转发。2023年2月27日卢氏县东明镇人民政府报案，后被申请人受理案件并展开调查，根据调查的事实，被申请人作出卢公(明)行罚决字〔2023〕792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以虚构事实扰乱公共秩序为由，决定对申请人行政拘留十日，拘留执行期限2023年2月28日至2023年3月10日。

本机关认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相关规定，被申请人卢氏县公安局作为社会治安管理部门，具有作出被诉行政行为的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五条至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一)散布谣言，谎报险情、疫情、警情或者以其他方法故意扰乱公共秩序的”。本案中被申请人认定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同时适用法律正确，处罚适当。故本机关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卢氏县公安局作出的卢公（明）行罚决字〔2023〕792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如不服本复议决定，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3年6月12日